

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正核定本

1.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佰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第一次核准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二次核准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一)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價。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債券型、貨幣市場型、類貨幣市場型、固定收益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 二、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四、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

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七、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八、本基金所投資之境外基金，其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四)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六)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七)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八)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十三)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十五)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十、本條第九項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九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九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用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進行轉換，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 (二)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1.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三)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
- (四)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Reuters)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Reuters)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Reuters)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乃於每計算日下午 6 時完成，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子基金有任何訊息宣告(如分割、合併、配息等事宜)，須待國外各基金管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 安聯中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經理公司得辦理追加募集。
-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 五、受益權：
 -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及由大陸地區之企業所發行

而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香港、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以及由大陸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香港與大陸地區境外之國家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前述所稱「香港與大陸地區境外」之國家或地區別詳如公開說明書；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二)款第1.目所列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者：
 - (1)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重大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或
 - (2)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含本數)以上。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三十%（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二十%（含本數）以上。

（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

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除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三)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十四) 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五) 外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且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十六)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七)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八)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十九)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

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二十)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 (二十一)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二)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四)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五)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八)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三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三十一)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二)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三)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十四)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十五)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六)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七)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十、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用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進行轉換，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國外之資產：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

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ICE Data Services 或交易對手等所提供之最近收

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 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點前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

(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條

3. 安聯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利率期貨、選擇權及認購權證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於經理公司開始從事該項交易一個月內，以公告及書面方式通知全體既有受益人。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二) 前款所謂「特殊情況」，係指證券交易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佈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五(含本數)以上，或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十(含本數)以上。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內，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三十(含本數)以上，或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二十(含本數)以上。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上市受益憑證買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

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股票、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三)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十四)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十五) 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本項第(十三)、(十四)款之比率限制，但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興櫃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六)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十七) 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 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十九)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二十)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二十二)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十三)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四) 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五)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六)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十)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三十一)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十二)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四)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五)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六)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 前項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九、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4. 安聯中華新思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二、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三、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四、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五、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 (一) 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融資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1) 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前述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詳如公開說明書；

-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海外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況，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
 - (1) 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石油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法令或稅制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或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時；
 - (2)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任一情形：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五(含)以上或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三十(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 (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除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

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三)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十四)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十五) 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本項第(十三)、(十四)款之比率限制，但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興櫃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六)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十七) 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 投資於外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且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十九)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十)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二十一)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

-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二十三)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 (二十四)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五)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七)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十)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十一)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三十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五)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六)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十七)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三十八)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三十九)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十、 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

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用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四)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 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進行轉換，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 三、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 (二) 國外之資產：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
 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

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ICE Data Services 或交易對手等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1) 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點前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

(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